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07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073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與Apple RTC合作辦理「iPad課堂設計及實務應用證書課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1月21日臺中大學智慧字第1141860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主題：iPad課堂設計及實務應用證書課程。

(二)課程講師：Apple RTC團隊。

(三)課程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數位教學有興趣之師生。

(四)課程日期：114年3月4日(星期二)、114年3月11日(星期二)、114年3月18日(星期二)、114年3月25日(星期二)、114年4月8日(星期二)、1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、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。

(五)課程地點：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英才樓2樓Apple區域



教育培訓中心（R210）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<https://reurl.cc/yDWbe2>，報名期限至2月21日(星期五)止。

三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智慧教育中心李小姐，電話：04-23696493，
電子郵件：aiec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